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认真、负责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所需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林斌、黄继武、刘恒
2022 年 1 月 22 日